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4〕82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6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莆田市人民政府：

林坤泉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莆田持续深化木兰溪治理理念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建议》（第1467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省财政在地方政府债务方面对莆田市予以了积极支持。2023年，省财政安排莆田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0.48亿元，其中安排荔城区10.11亿元。2024年，已先行安排莆田市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75亿元，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2018—2023年，省财政已累计安排专项债券86.94亿元用于支持木兰溪流域相关项目建设。以后年度，对于符合发行使用条件的木兰溪流域利用开发建设项目，莆田市可继续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在项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入库后，

省财政将按照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结合莆田市的项目成熟度、债务风险、债务管理绩效等情况，继续予以研究支持。

领导署名：黄剑青

联系人：郑琼梅

联系电话：0591-87097145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3月13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